

证券代码:600979 证券简称:广安爱众 公告编号:2024-050

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股东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及是否为上市公司关联人:被担保人:四川爱众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爱众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本次担保构成关联担保。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担保金额需根据未来爱众集团未确权电网投资资金占用费使用情况确定,具体金额以实际发生额为准。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实际为爱众集团提供的担保余额为0元(不含本次担保)。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爱众集团就本次公司担保提供了反担保。
- 对外担保逾期累计数:无。
- 一次担保情况概述:
 - (一)农村电网巩固提升工程项目情况

2.爱众集团资信和经营状况正常,偿还债务能力较强,不存在逾期债务,且为本次担保提供了反担保,担保风险可控。

五、董事意见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该议案。

六、独立董事“双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爱众集团资信和经营状况正常,偿还债务能力较强,不存在逾期债务;爱众集团及本次担保提供了反担保,担保风险在可控范围内;本次担保事项的审议、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担保对公司整体不会产生实质性影响,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该事项,并同意将该项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七、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不含本次拟担保金额),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实际对外担保总额5.05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1.49%;其中公司对控股子公司实际提供的担保总额4.99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1.35%;控股子公司实际对外提供的担保总额63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0.14%;公司未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公司无逾期债务担保。

特此公告。

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6日

证券代码:600979 证券简称:广安爱众 公告编号:2024-048

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全体监事均出席本次会议。
- 无监事对本次监事会议案投反对票或弃权票。
- 本次监事会审议的全部议案均获通过。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24年6月28日通过电子邮件的形式发出通知和资料,并于2024年7月4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的监事5人,实际参与表决的监事5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新蜀富鑫向银行申请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担保事项的审议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有关规定。本次担保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控股子公司绵阳发电向银行申请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担保事项的审议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有关规定。本次担保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控股子公司爱众集团农网巩固提升工程项目资金占用费提供担保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担保事项的审议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有关规定。本次担保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7月6日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年7月22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召开日期:2024年7月22日14点40分;召开地点:公司仁爱楼五楼九号会议室
 - (五)网络投票的起止日期: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 (六)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4年7月22日至2024年7月22日
 - (七)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 (八)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须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进行。
 - (九)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无
 - (十)二次会议审议事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绵阳发电向银行申请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
2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爱众集团农网巩固提升工程项目资金占用费提供担保的议案	√

一、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第十七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进行了披露。

二、特别决议议案:无

三、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2

四、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五、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六、股东大会审议事项:

- (一)本次股东大会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 (三)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分别行使表决权。对其中任何一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 (四)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 (五)股东大会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 (六)会议出席:
 - (一)会议出席:本次会议召开前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亲自出席或通过授权委托书),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 (二)授权委托书:

股份类别	股票号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979	广安爱众	2024/7/16
 - (三)会议登记:
 - (一)会议登记时间:2024年7月22日8:30-11:30
 - (二)会议地点: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 (三)登记手续:
 - 1.法人股东应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员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 2.个人股东需持本人身份证、股票账户卡(如持有证券登记证明,个人股东的授权代理人须持身份证、委托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入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 (四)其他事项:
 - 1.联系电话:0826-2983118, 2983490
 - 2.联系传真:0826-2983117
 - 3.联系人:苏锦川 汪晶晶 郑思琴
 - 4.其他事项: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期半天,出席者所有费用自理。

(二)担保的基本情况

为顺利实施农村电网巩固提升工程项目建设,根据《农网巩固提升工程投资合同》有关约定,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岳池爱众电力需为爱众集团农网巩固提升工程投资资金占用费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金额=未确权农网投资款×银行贷款利率×资金使用期限,具体金额以实际发生额为准。爱众集团为本次担保提供反担保。

爱众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持有公司股份248,224,108股,占公司总发行股份19.67%。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5号-交易与关联交易》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担保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2024年7月4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为控股股东爱众集团农网巩固提升工程项目资金占用费提供担保的议案》。关联董事余正军先生、张久先生、何刚先生未,刘毅先生和谭卫刚先生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就公司为控股股东提供担保事项召开了2024年第三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该议案,并出具了审核意见,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

证券代码:600979 证券简称:广安爱众 公告编号:2024-049

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及是否为上市公司关联人:被担保人:新蜀富鑫爱众能源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蜀富鑫”),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本次担保不构成关联担保。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1.公司为新蜀富鑫项目运营期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金额为人民币3.4亿元,担保期限不超过10年;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实际为新蜀富鑫提供的担保余额为0元。
- 2.公司所有持有的绵阳发电股权为绵阳发电固定资产贷款提供质押担保,担保金额为人民币7亿元,担保期限不超过30年;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实际为绵阳发电提供的担保余额为0元。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否
- 对外担保逾期累计数:无
- 特别风险提示:截止披露日,绵阳发电资产负债率超过70%,敬请投资者注意担保风险。

一、本次担保基本情况

为提升新蜀富鑫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分行”申请的人民币3.4亿元项目运营期贷款(期限不超过10年)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拟用所持有的绵阳发电股权为绵阳发电向中国民生银行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申请的人民币70,000万元固定资产贷款(贷款期限不超过30年,除担保方式外,绵阳发电自身电站资产抵押担保以本项目电费收费权质押及公司所持有的绵阳发电股权质押提供担保增信。

2024年7月4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新蜀富鑫向银行申请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关于为控股子公司绵阳发电向银行申请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有关规定,本次为新蜀富鑫提供的担保事项为董事会审批权限,不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批;绵阳发电资产负债率超过70%,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该笔担保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新蜀富鑫基本情况

- 1.公司名称:新蜀富鑫爱众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5423266300904F
- 3.成立时间:2007年6月20日
- 4.法定代表人:钟成
- 5.注册地址:新疆阿勒泰富蕴县滨河路8号滨河二小区1号楼-109F1门面
- 6.注册资本:10,000万元
- 7.经营范围:水电源投资开发;产品加工、销售,水力发电,生产水的供应和销售,电力销售等。
- 8.股东情况:公司持有新蜀富鑫100%股权
- 9.主要财务数据:

截止2023年12月31日,总资产108,594.06万元,净资产69,728.55万元,负债38,865.51万元
2023年1-12月,实现营业收入13,069.04万元,净利润1,200.09万元(数据未经审计)
截止2024年3月31日,总资产107,316.65万元,净资产74,412.20万元,负债32,904.35万元
2024年1-3月,实现营业收入2,247.53万元,净利润275.90万元(数据未经审计)

(二)绵阳发电基本情况

- 1.公司名称:四川绵阳发电有限公司
-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7275723223601
- 3.成立时间:2003年8月7日
- 4.法定代表人:欧成
- 5.注册地址:甘孜州泸定县藏乡茶坊村
- 6.注册资本:19,206.3491万元
- 7.经营范围:水、电项目投资、开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农村电网巩固提升工程投资合同

甲方:四川水电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乙方:四川爱众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丙方: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丁方:四川省岳池爱众电力有限公司;戊方:广安广安安财政局

1.甲方作为广安、前锋区、岳池县农村电网巩固提升工程的项目法人和出资人,根据四川省发改委下达的农网项目批复文件、国家及四川省网工程管理办法、法规和相关政策等,向乙方投资建设“农区、前峰区、岳池县农村电网巩固提升工程”。

2.乙方将甲方投资资金按发改委批复投入乙方,丁方进行农村电网巩固提升项目建设投资,并由甲方按批复文件及甲方、乙方及行业规范等要求完成工程建设验收。

3.甲方投入“到乙方”“安财”“安局”2022年度农村电网巩固提升工程资金为:(大写)肆仟捌佰零叁佰叁拾玖万零肆佰玖拾玖元(小写¥48,000,100.00元);甲方投入丁方岳池县2022年度农村电网巩固提升工程资金为:(大写)叁仟贰佰玖拾玖元(小写¥32,000,000.00元)。

甲方投入丙方广安、前锋区2023年度农村电网巩固提升工程资金为:(大写)伍仟陆佰玖拾玖元(小写¥56,000,000.00元);甲方投入丁方岳池县2023年度农村电网巩固提升工程资金为:(大写)叁仟陆佰玖拾玖元(小写¥36,000,000.00元)。

甲方将农村电网巩固提升工程资金支付至乙方农村专用账户,乙方收款后3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分期转至丙方、丁方农村专用账户。

4.按合同约定,截至2023年度农村电网巩固提升项目的建设要求,乙、丙、丁三方承诺上述投资按投资进度及文件规定完成或按进度并据实提供相关资料,完成工程建设验收。

基本建设项目的完工投入使用或试运行大型后,应当在1个月内办理工程结算并审计,中小型项目结算审计工作不超过1个月,大型项目不超过2个月,工程结算审计决算审计工作不超过1个月。项目竣工后应及时办理财务清算和资产交付手续,并依据工程财务竣工决算报告办理产权登记和有关资产入账或调账。

五、甲方、乙、丙、丁、戊五方同意在本协议所涉2022年度、2023年度农村电网巩固提升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丙方、丁方的农村电网巩固提升工程投资款转增为甲方所持乙方的股权。

6.如截至2022年度、2023年度农村改造升级工程竣工验收后未按时将甲方投资款转增为股权的,则针对2022年度、2023年度未确权农网投资款,乙方应按甲方与银行签署的相关借款合同约定的利率向甲方支付资金占用费,且丙、丁方对此不承担任何保证责任。资金占用费从甲方农网资金实际投入之日起计算至农网资金全部调账之日止。

(二)农村电网巩固提升工程投资合同补充协议

甲方:四川省水电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乙方:四川爱众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丙方: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

1.乙方在履行合同项目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三个月内,未按约定将甲方投资款转增为股权的,应将甲方投资款占用费一次性支付给甲方,以后按季支付。

2.甲方、乙、丙方同意,以后年度农网投资合同中关于资金占用费的计算标准、支付时间和支付方式按按照本协议约定执行;按照原合同第七条约定,多方达成一致其他一致意见的除外。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1.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岳池爱众电力为农网改造升级工程资金的实际使用方和资金占用费的实际支付方,本次担保对公司整体不会产生实质性影响,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新蜀富鑫基本情况

为提升新蜀富鑫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分行”申请的人民币3.4亿元项目运营期贷款(期限不超过10年)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拟用所持有的绵阳发电股权为绵阳发电向中国民生银行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申请的人民币70,000万元固定资产贷款(贷款期限不超过30年,除担保方式外,绵阳发电自身电站资产抵押担保以本项目电费收费权质押及公司所持有的绵阳发电股权质押提供担保增信。

2024年7月4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新蜀富鑫向银行申请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关于为控股子公司绵阳发电向银行申请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有关规定,本次为新蜀富鑫提供的担保事项为董事会审批权限,不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批;绵阳发电资产负债率超过70%,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该笔担保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新蜀富鑫基本情况

- 1.公司名称:新蜀富鑫爱众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5423266300904F
- 3.成立时间:2007年6月20日
- 4.法定代表人:钟成
- 5.注册地址:新疆阿勒泰富蕴县滨河路8号滨河二小区1号楼-109F1门面
- 6.注册资本:10,000万元
- 7.经营范围:水电源投资开发;产品加工、销售,水力发电,生产水的供应和销售,电力销售等。
- 8.股东情况:公司持有新蜀富鑫100%股权
- 9.主要财务数据:

截止2023年12月31日,总资产108,594.06万元,净资产69,728.55万元,负债38,865.51万元
2023年1-12月,实现营业收入13,069.04万元,净利润1,200.09万元(数据未经审计)
截止2024年3月31日,总资产107,316.65万元,净资产74,412.20万元,负债32,904.35万元
2024年1-3月,实现营业收入2,247.53万元,净利润275.90万元(数据未经审计)

(二)绵阳发电基本情况

- 1.公司名称:四川绵阳发电有限公司
-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7275723223601
- 3.成立时间:2003年8月7日
- 4.法定代表人:欧成
- 5.注册地址:甘孜州泸定县藏乡茶坊村
- 6.注册资本:19,206.3491万元
- 7.经营范围:水、电项目投资、开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农村电网巩固提升工程投资合同

甲方:四川水电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乙方:四川爱众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丙方: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丁方:四川省岳池爱众电力有限公司;戊方:广安广安安财政局

1.甲方作为广安、前锋区、岳池县农村电网巩固提升工程的项目法人和出资人,根据四川省发改委下达的农网项目批复文件、国家及四川省网工程管理办法、法规和相关政策等,向乙方投资建设“农区、前峰区、岳池县农村电网巩固提升工程”。

2.乙方将甲方投资资金按发改委批复投入乙方,丁方进行农村电网巩固提升项目建设投资,并由甲方按批复文件及甲方、乙方及行业规范等要求完成工程建设验收。

3.甲方投入“到乙方”“安财”“安局”2022年度农村电网巩固提升工程资金为:(大写)肆仟捌佰零叁佰叁拾玖万零肆佰玖拾玖元(小写¥48,000,100.00元);甲方投入丁方岳池县2022年度农村电网巩固提升工程资金为:(大写)叁仟贰佰玖拾玖元(小写¥32,000,000.00元)。

甲方投入丙方广安、前锋区2023年度农村电网巩固提升工程资金为:(大写)伍仟陆佰玖拾玖元(小写¥56,000,000.00元);甲方投入丁方岳池县2023年度农村电网巩固提升工程资金为:(大写)叁仟陆佰玖拾玖元(小写¥36,000,000.00元)。

甲方将农村电网巩固提升工程资金支付至乙方农村专用账户,乙方收款后3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分期转至丙方、丁方农村专用账户。

4.按合同约定,截至2023年度农村电网巩固提升项目的建设要求,乙、丙、丁三方承诺上述投资按投资进度及文件规定完成或按进度并据实提供相关资料,完成工程建设验收。

基本建设项目的完工投入使用或试运行大型后,应当在1个月内办理工程结算并审计,中小型项目结算审计工作不超过1个月,大型项目不超过2个月,工程结算审计决算审计工作不超过1个月。项目竣工后应及时办理财务清算和资产交付手续,并依据工程财务竣工决算报告办理产权登记和有关资产入账或调账。

五、甲方、乙、丙、丁、戊五方同意在本协议所涉2022年度、2023年度农村电网巩固提升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丙方、丁方的农村电网巩固提升工程投资款转增为甲方所持乙方的股权。

6.如截至2022年度、2023年度农村改造升级工程竣工验收后未按时将甲方投资款转增为股权的,则针对2022年度、2023年度未确权农网投资款,乙方应按甲方与银行签署的相关借款合同约定的利率向甲方支付资金占用费,且丙、丁方对此不承担任何保证责任。资金占用费从甲方农网资金实际投入之日起计算至农网资金全部调账之日止。

(二)农村电网巩固提升工程投资合同补充协议

甲方:四川省水电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乙方:四川爱众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丙方: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

1.乙方在履行合同项目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三个月内,未按约定将甲方投资款转增为股权的,应将甲方投资款占用费一次性支付给甲方,以后按季支付。

2.甲方、乙、丙方同意,以后年度农网投资合同中关于资金占用费的计算标准、支付时间和支付方式按按照本协议约定执行;按照原合同第七条约定,多方达成一致其他一致意见的除外。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1.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岳池爱众电力为农网改造升级工程资金的实际使用方和资金占用费的实际支付方,本次担保对公司整体不会产生实质性影响,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监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新蜀富鑫向银行申请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担保事项的审议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有关规定。本次担保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控股子公司绵阳发电向银行申请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担保事项的审议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有关规定。本次担保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控股子公司爱众集团农网巩固提升工程项目资金占用费提供担保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担保事项的审议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有关规定。本次担保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7月6日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进行了披露。

三、特别决议议案:无

四、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2

五、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六、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七、股东大会审议事项:

- (一)本次股东大会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 (三)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分别行使表决权。对其中任何一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 (四)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 (五)股东大会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 (六)会议出席:
 - (一)会议出席:本次会议召开前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亲自出席或通过授权委托书),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 (二)授权委托书:

股份类别	股票号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979	广安爱众	2024/7/16
 - (三)会议登记:
 - (一)会议登记时间:2024年7月22日8:30-11:30
 - (二)会议地点: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 (三)登记手续:
 - 1.法人股东应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员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 2.个人股东需持本人身份证、股票账户卡(如持有证券登记证明,个人股东的授权代理人须持身份证、委托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入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 (四)其他事项:
 - 1.联系电话:0826-2983118, 2983490
 - 2.联系传真:0826-2983117
 - 3.联系人:苏锦川 汪晶晶 郑思琴
 - 4.其他事项: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期半天,出席者所有费用自理。

一、本次担保基本情况

为提升新蜀富鑫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分行”申请的人民币3.4亿元项目运营期贷款(期限不超过10年)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拟用所持有的绵阳发电股权为绵阳发电向中国民生银行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申请的人民币70,000万元固定资产贷款(贷款期限不超过30年,除担保方式外,绵阳发电自身电站资产抵押担保以本项目电费收费权质押及公司所持有的绵阳发电股权质押提供担保增信。

2024年7月4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新蜀富鑫向银行申请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关于为控股子公司绵阳发电向银行申请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有关规定,本次为新蜀富鑫提供的担保事项为董事会审批权限,不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批;绵阳发电资产负债率超过70%,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该笔担保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新蜀富鑫基本情况

- 1.公司名称:新蜀富鑫爱众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5423266300904F
- 3.成立时间:2007年6月20日
- 4.法定代表人:钟成
- 5.注册地址:新疆阿勒泰富蕴县滨河路8号滨河二小区1号楼-109F1门面
- 6.注册资本:10,000万元
- 7.经营范围:水电源投资开发;产品加工、销售,水力发电,生产水的供应和销售,电力销售等。
- 8.股东情况:公司持有新蜀富鑫100%股权
- 9.主要财务数据:

截止2023年12月31日,总资产108,594.06万元,净资产69,728.55万元,负债38,865.51万元
2023年1-12月,实现营业收入13,069.04万元,净利润1,200.09万元(数据未经审计)
截止2024年3月31日,总资产107,316.65万元,净资产74,412.20万元,负债32,904.35万元
2024年1-3月,实现营业收入2,247.53万元,净利润275.90万元(数据未经审计)

(二)绵阳发电基本情况

- 1.公司名称:四川绵阳发电有限公司
-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7275723223601
- 3.成立时间:2003年8月7日
- 4.法定代表人:欧成
- 5.注册地址:甘孜州泸定县藏乡茶坊村
- 6.注册资本:19,206.3491万元
- 7.经营范围:水、电项目投资、开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农村电网巩固提升工程投资合同

甲方:四川水电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乙方:四川爱众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丙方: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丁方:四川省岳池爱众电力有限公司;戊方:广安广安安财政局

1.甲方作为广安、前锋区、岳池县农村电网巩固提升工程的项目法人和出资人,根据四川省发改委下达的农网项目批复文件、国家及四川省网工程管理办法、法规和相关政策等,向乙方投资建设“农区、前峰区、岳池县农村电网巩固提升工程”。

2.乙方将甲方投资资金按发改委批复投入乙方,丁方进行农村电网巩固提升项目建设投资,并由甲方按批复文件及甲方、乙方及行业规范等要求完成工程建设验收。

3.甲方投入“到乙方”“安财”“安局”2022年度农村电网巩固提升工程资金为:(大写)肆仟捌佰零叁佰叁拾玖万零肆佰玖拾玖元(小写¥48,000,100.00元);甲方投入丁方岳池县2022年度农村电网巩固提升工程资金为:(大写)叁仟贰佰玖拾玖元(小写¥32,000,000.00元)。

甲方投入丙方广安、前锋区2023年度农村电网巩固提升工程资金为:(大写)伍仟陆佰玖拾玖元(小写¥56,000,000.00元);甲方投入丁方岳池县2023年度农村电网巩固提升工程资金为:(大写)叁仟陆佰玖拾玖元(小写¥36,000,000.00元)。

甲方将农村电网巩固提升工程资金支付至乙方农村专用账户,乙方收款后3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分期转至丙方、丁方农村专用账户。

4.按合同约定,截至2023年度农村电网巩固提升项目的建设要求,乙、丙、丁三方承诺上述投资按投资进度及文件规定完成或按进度并据实提供相关资料,完成工程建设验收。

基本建设项目的完工投入使用或试运行大型后,应当在1个月内办理工程结算并审计,中小型项目结算审计工作不超过1个月,大型项目不超过2个月,工程结算审计决算审计工作不超过1个月。项目竣工后应及时办理财务清算和资产交付手续,并依据工程财务竣工决算报告办理产权登记和有关资产入账或调账。

五、甲方、乙、丙、丁、戊五方同意在本协议所涉2022年度、2023年度农村电网巩固提升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丙方、丁方的农村电网巩固提升工程投资款转增为甲方所持乙方的股权。

6.如截至2022年度、2023年度农村改造升级工程竣工验收后未按时将甲方投资款转增为股权的,则针对2022年度、2023年度未确权农网投资款,乙方应按甲方与银行签署的相关借款合同约定的利率向甲方支付资金占用费,且丙、丁方对此不承担任何保证责任。资金占用费从甲方农网资金实际投入之日起计算至农网资金全部调账之日止。

(二)农村电网巩固提升工程投资合同补充协议

甲方:四川省水电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乙方:四川爱众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丙方: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

1.乙方在履行合同项目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三个月内,未按约定将甲方投资款转增为股权的,应将甲方投资款占用费一次性支付给甲方,以后按季支付。

2.甲方、乙、丙方同意,以后年度农网投资合同中关于资金占用费的计算标准、支付时间和支付方式按按照本协议约定执行;按照原合同第七条约定,多方达成一致其他一致意见的除外。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1.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岳池爱众电力为农网改造升级工程资金的实际使用方和资金占用费的实际支付方,本次担保对公司整体不会产生实质性影响,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监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新蜀富鑫向银行申请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担保事项的审议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有关规定。本次担保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控股子公司绵阳发电向银行申请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担保事项的审议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有关规定。本次担保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控股子公司爱众集团农网巩固提升工程项目资金占用费提供担保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担保事项的审议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有关规定。本次担保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7月6日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进行了披露。

三、特别决议议案:无

四、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2

五、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六、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七、股东大会审议事项:

- (一)本次股东大会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 (三)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分别行使表决权。对其中任何一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 (四)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 (五)股东大会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 (六)会议出席:
 - (一)会议出席:本次会议召开前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亲自出席或通过授权委托书),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 (二)授权委托书:

股份类别	股票号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979	广安爱众	2024/7/16
 - (三)会议登记:
 - (一)会议登记时间:2024年7月22日8:30-11:30
 - (二)会议地点: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 (三)登记手续:
 - 1.法人股东应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员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 2.个人股东需持本人身份证、股票账户卡(如持有证券登记证明,个人股东的授权代理人须持身份证、委托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入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 (四)其他事项:
 - 1.联系电话:0826-2983118, 2983490
 - 2.联系传真:0826-2983117
 - 3.联系人:苏锦川 汪晶晶 郑思琴
 - 4.其他事项: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期半天,出席者所有费用自理。

一、本次担保基本情况

为提升新蜀富鑫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分行”申请的人民币3.4亿元项目运营期贷款(期限不超过10年)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拟用所持有的绵阳发电股权为绵阳发电向中国民生银行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申请的人民币70,000万元固定资产贷款(贷款期限不超过30年,除担保方式外,绵阳发电自身电站资产抵押担保以本项目电费收费权质押及公司所持有的绵阳发电股权质押提供担保增信。

2024年7月4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新蜀富鑫向银行申请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关于为控股子公司绵阳发电向银行申请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有关规定,本次为新蜀富鑫提供的担保事项为董事会审批权限,不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批;绵阳发电资产负债率超过70%,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该笔担保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新蜀富鑫基本情况

- 1.公司名称:新蜀富鑫爱众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5423266300904F
- 3.成立时间:2007年6月20日
- 4.法定代表人:钟成
- 5.注册地址:新疆阿勒泰富蕴县滨河路8号滨河二小区1号楼-109F1门面
- 6.注册资本:10,000万元
- 7.经营范围:水电源投资开发;产品加工、销售,水力发电,生产水的供应和销售,电力销售等。
- 8.股东情况:公司持有新蜀富鑫100%股权
- 9.主要财务数据:

截止2023年12月31日,总资产108,594.06万元,净资产69,728.55万元,负债38,865.51万元
2023年1-12月,实现营业收入13,069.04万元,净利润1,200.09万元(数据未经审计)
截止2024年3月31日,总资产107,316.65万元,净资产74,412.20万元,负债32,904.35万元
2024年1-3月,实现营业收入2,247.53万元,净利润275.90万元(数据未经审计)

(二)绵阳发电基本情况

- 1.公司名称:四川绵阳发电有限公司
-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7275723223601
- 3.成立时间:2003年8月7日
- 4.法定代表人:欧成
- 5.注册地址:甘孜州泸定县藏乡茶坊村
- 6.注册资本:19,206